

「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6 年度提報行政院之新興計畫」全縣聽證會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06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 會議地點：花蓮縣政府大禮堂

參、 主持人：林主持人武順

記錄：何雅婷

肆、 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伍、 主持人致詞：

本計畫緣起為「花東地區發展條例」於 100 年 6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同年 6 月 29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，依該條例第五條規定，花蓮縣政府應配合行政院訂定之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」，依「花東地區發展條例」第五條規定，配合行政院訂定之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」，擬定花蓮縣第一期（101-104 年）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與第二期（105-108）綜合發展實施方案。另依「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提報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作業須知」第 3 條規定，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在擬訂過程中，需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舉辦聽證會，因此花蓮縣政府正在彙整新興計畫，並將於聽證會後陳報行政院。

為讓本計畫推動落實，特此召開聽證會，邀集全縣縣民到場陳述意見，以凝聚在地民眾共識，瞭解相關政策之效益及潛在衝擊，做為研擬 106 年報院之新興計畫的重要參考。

今天參加的鄉親非常踴躍，很感謝花蓮縣政府提供這麼適切的會議場所，現在我宣布會議開始。為了讓會議順利進行，也讓各位鄉親瞭解開會程序，請司儀先宣讀議事規則，並請大家共同遵守。

陸、 會議程序說明：

- 一、 發言順序：依現場登記順序依次發言。於聽證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開放登記，由主持人視議程宣布停止發言登記；惟視個案繁簡程度及出席者多寡，主持人得依現場情況變更登記制度。
- 二、 每人僅限登記一次發言，如依照會議議程尚有時間，經主持人衡酌開放第二次登記發言或現場舉手發言。
- 三、 每位發言時間 3 分鐘，發言時間屆滿前 30 秒響鈴一聲，屆滿時響鈴二聲，應停止發言。
- 四、 發言請至發言台利用擴音器發言；次一位發言者，請先至

預備座等候。

- 五、登記發言者若經司儀唱名 3 次不到，喪失其發言資格。發言權不得讓予其他與會人員。
- 六、發言時請先敘明單位及姓名，發言內容僅限於與本案有關問題，如發言與本案無關，主持人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，得禁止出席者之發問或發言；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退場。
- 七、聽證以通用語言進行，如欲使用其他語言陳述意見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
- 八、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，依內政部頒布之「會議規範」行之。
- 九、缺席聽證處理：出席者意見陳述時，待現場登記意見陳述完畢後，宣讀未出席但有提供意見者意見。
- 十、聽證紀錄：
 - 得以錄音、錄影輔助之。
 - 出席者於聽證中所為陳述，將作成紀錄；該項紀錄包括所提出之書面意見。
 - 發言者發言前（或後）請填寫發言條，親自簽名或蓋章後送交紀錄人員，列入聽證紀錄；與會者如因會議時間所限不及發言，或發言後仍未盡意者，均請填寫發言條，親自簽名或蓋章後送交紀錄人員，列入聽證紀錄。
 - 發言紀錄原則將當場製作完成並由陳述或發言人簽名或蓋章，不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（檢附授權書）進行確認。如陳述或發言人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前來閱覽者，將記明其事由。
- 柒、106 年度報行政院之新興計畫各方案簡報：(略)。
- 捌、出席者(書面)意見陳述：
 - 一、立德部落陳女士夏梅：

豐濱鄉公所於 2013 年 6 月時，曾邀請立德部落族人討論過兩次興建立德部落納骨塔的提案，當時部落族人已強烈反彈，此次又因花蓮縣第二期（105- 108 年）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6 年度報行政院之新興計畫全縣聽證會，第九點提出豐濱鄉生命文化園區（立德公墓）興建工程計畫，本部落族人聽聞此提案，強烈提出幾點聲明如下：

(一) 祖靈跟子孫生活在一起，遷葬是把祖靈跟部落的連結切斷，消滅原住民：立德部落屬噶瑪蘭族人居多，祖先過去原居住於宜蘭平原，但因遭受到外來政權的迫

害，導致不斷地遷移，祖先最後則來到了立德部落，因此立德部落擁有了百年以上的歷史，是比中華民國政府時期，還早來到這個地方，因此我們的祖靈就一直跟我們依存共生的，所以如果強制將他們遷移後，將會使我們跟祖靈斷了連結。

(二) 影響周邊環境景觀，及祭祀廣場的觀感：立德部落經常在颱風豪雨時後被列為土石流警戒區，認為山坡不予開挖。另外由於規劃的地點屬部落祖靈地，以及下方有部落祭祀及樂舞廣場，擔心興建納骨塔會影響祭祀及豐年祭的活動，反對興建生命園區。

(三) 尊重部落意願，肯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：雖然興建生命園區計劃案尚在聽證會期間，未必會實施，但部落族人以堅決反對此提案，請政府尊重部落意願，原住民族基本法也明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、資源利用、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，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，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。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，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，並取得其同意。前二項營利所得，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，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。

立德部落 2017.7.7 聯絡人：陳夏梅 038791306，撰稿人：

林嗣龍。

玖、業務單位答覆：

一、民政處蕭處長明甲：

- (一) 書面資料所提之會議確實有召開。
- (二) 本計畫由豐濱鄉公所，針對該地區殯葬需求提出。
- (三) 豐濱鄉公所非常重視部落聲音與意見，將持續與部落保持溝通，並依法定程序辦理本計畫。

二、豐濱鄉公所邱課員雪鳳：

- (一) 豐濱鄉現有公墓已達飽和狀態，故提出「豐濱鄉生命文化園區（立德公墓）興建工程計畫」。
- (二) 本計畫建設範圍在原區域，並無遷移情形。
- (三) 本計畫將依法定程序辦理，並持續與立德部落溝通、整合以達成共識。

壹拾、會議結論

- 一、 本次聽證會民眾意見將由主辦單位彙整，並作成會議紀錄，以作為後續計畫推動之參考。
 - 二、 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06 年度提報行政院之新興計畫，將於斟酌民眾意見後提報行政院。
- 壹拾壹、 散會（下午 3 時 30 分）。